

長榮大學 資訊暨設計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

95.12.21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96.12.12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96.12.20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
102.09.18 102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.10.02 102 學年度第三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
105.02.01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10.01)
107.06.26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.10.16~17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追認通過
107.11.13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107.11.20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書面會辦修訂通過
107.11.28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112.03.02 111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.03.16 111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第六條及相關要點，制訂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學院專任教師升等之評審，除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外，悉遵照本細則辦理。
- 第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評審時，應於當年 **4 月 15 日**、**10 月 15 日** 前向本學院提供送審所應檢附之全部資料，包括：
- 一、(刪除)
 - 二、申請人之著作目錄(依科技部之格式)、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。
 - 三、申請人在本職級升等年資內有關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之評審資料。
 - 四、學校規定之各項評審表格資料。
 - 五、論文發表期刊為相關機構收錄並索引之證明文件。
 - 六、其他有利於評審之佐證或參考資料。
- 第四條 教師升等評審內容以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三項為依據：
- 一、教學：以教學年資、任課時數、指導學生論文或報告、指導學生專題研究、教師自編教材教具、學生意見調查資料及教學政策配合情形等為審查重點。
 - 二、研究：以專業性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技術報告、書籍著述、研究計畫及研究獎勵、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教學實踐研究報告等為審查重點。教師升等審查研究評分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 - 三、服務與輔導：以兼任行政工作、學生輔導、推廣教育、社會服務及替學校爭取資源等為審查重點。
- 第五條 院教師升等評審委員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擔任之，每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通過後，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
- 第六條 教授升等之評審時，應以出席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
- 第七條 申請人對升等評審結果有疑義時，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文件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資料向原級教評會提出申復，申復通過者，應依各該款規定之程序重行辦理審查。教師對申復結果仍不服時，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